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阜阳铭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兴国与被告阜阳铭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张志光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202民初2122号，原告张兴国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：1.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方退还原告押金6000元；2. 依法判令被告方支付原告工资款1750元；3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负担。因与你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2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3月24日)